

a960003 / March 19, 2019 01:31AM

[佛學研究方法論下\(勝論學派\) 哲二 許銘樺 S06190035](#)

第五章 勝論學派

首先這邊先介紹勝論學派，這個學派是外界實在論，認為外界對象對應的知識分真知跟偽知，其區分為有效性，並且真與偽為屬性具備在知識中，而知識手段如過要有效果就必須有實在的對象。

這邊勝論學派對於存在做了分類，分為六種原理：1.實體 2.屬性 3.運動 4.普遍 5.特殊 6.內屬。在介紹這六種之前先說明，勝論派認為要有概念必須有它根據的東西存在(實在論說法)，這邊所用的詞語是存在物的指標，還有知覺內屬於各實體屬性運動這些限定要素的普遍與特殊。

接下來介紹6種原理，1.實體：為詞語所指的實體(例如牛就是指牛的實體) 2.屬性(例如白牛，白色為白牛的屬性)
3.運動(例如步行的牛，步行為運動狀態)
4.普遍：實體屬性運動有共通性時(例如白布白牛，白色為共通的詞語，這就普遍)
5.特殊：將概念從其他實體區分出來(例如牛，有牛性從其他異種分出)
6.內屬：實體屬性運動也可以結合(例如奔跑的白牛，這時結合關係就被視為內屬)
7.最後還有加入一種，非存在(正理勝論融合時列出的)

而裡面有提到我們一開始不能區分對象的限定要素，是因為思想的知覺，所以不論我們能否區分其本質並無異(皆為實在)

介紹完勝論學派，經由前五章的閱讀，有幾個值得討論的問題，1.為甚麼所有認識論都要對認識對象分類

2.為甚麼要介紹勝論學派(正理繼承於它，為甚麼不講正理就好)

第一個：我認為是因為認識對象分類後才有辦法向其他人描述，每個物體分類的要素皆無法單獨切割出來，因此要找到其中的規律，透過分類簡化對象的複雜

第二個：勝論學派積極的在分類存在，會提到勝論學派是因為範疇論是正理學派從勝論學派繼承。
